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2-07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,000.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

公司于2012年12月0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9,800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0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071）。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,200.00万元公司将于2013年3月1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。

2012年12月19日，公司已将9,8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19日